广东各市都有啥入户政策?

户籍改革不断加码 大幅度简化办理流程

作为人口第一大省的广东,截至2018年年末全省常住人口达11346万人,人口密度为全国的4.35倍,比上年净增了177万人,居于全国前列,这离不开广东各地不断加码的户籍改革。除了进一步放宽人才落户条件,出台与户籍新政相配套的多重优惠政策,还大幅度简化落户办理流程。例如珠海、中山、东莞等地均取消了积分入户。

广州:社保居住年限权重达60%

作为城区常住人口1000万以上的超大城市,从2011年起,广州正式实施积分入户制度,至今已有2.85万来穗人员通过积分制成功入户。

“目前广州市的积分入户政策在‘确保社保缴纳年限和居住年限分数占主要比例’方面已经做到了《2019年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的要求。比如2018年的积分入户最低入围分数线169分,其中社保和居住年限所占的比例权重达到了约60%,且同分情况下按照医保和居住证年限来进行排名。”一直关注广州积分入户的公共政策研究员余梁表示,在大幅增加落户规模、精简积分项目方面,广州还可以进一步优化提升。

据了解,在允许租赁房屋的常住人口在城市公共户口落户方面,广州也一直在探索。余梁介绍,没有房产的来穗人员可以通过政府的公租房、单位集体户或人才市场集体户落户,也可以在实际就业或居住的公共集体户当中落户。

深圳:常住人口增幅占全省六成

早在2016年,深圳就首开先河,大幅调整入户条件,全面优化人口结构,对人才入户数量不设上限。2017年,深圳发布首个积分入户办法,为长期在深稳定就业和居住的非户籍人口,打开一条全新的落户“通道”。当年全市指标共1万名。根据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披露的信息,符合申请条件的总人数为25039人,成功申请率大约为40%。2018年6月,深圳宣布再放出1万个年度指标。截至2018年年底,深圳市常住人口比上年净增49.83万人(2018年深圳常住人口达1302.66万人),增幅占同期广东全省以及珠三角核心区常住人口增量的60.11%。

深圳市未来的落户政策将进一步走向宽松。2020年,深圳预估常住人口是1480万人以内,较2018年的1303.66万人还有增长空间。

珠海:去年常住人口增幅为近年最大

2018年年末,珠海全市常住人口189.11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2.57万人,增长7.1%。这也是近年来珠海常住人口增幅最大的一年。

早在2016年,珠海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夫妻投靠不再有结婚满5年的限制,父母投靠子女不再有年龄和身边有无子女的限制,户口迁移政策体系更加完善。

此后,入户珠海的门槛一步步降低,尤其是对相关人才。以2018年为例,珠海就引进各类人才2.7万名、增长50%。据了解,今年珠海还出台人才安居管理办法,新建人才住房800套,力争全年引进各类人才4万名。

茂名:出台系列政策吸引人才

2018年,茂名常住人口631.32万人,新增10.91万人,城镇常住人口271.47万人,占比为43%。事实上,茂名近五年常住人口增长迅速,从2014年的604.9万人增长至2018年的631.32万人,五年增长了26.42万人,平均每年增长超5万人。

常住人口高速增长的茂名,其背后是经济产业发展和相关人才扶持政策的支撑和拉动。2018年,茂名出台“促进就业十一条”、《茂名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细则》等政策,除了吸引外出务工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外,也受高层次高水平人才的青睐。

茂名市发展改革委相关人员表示,接下来,茂名将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细则,尽快推动《2019年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中山:无自住房也能落户

根据中山市统计局有关数据,截至2018年年末,中山市常住人口331.00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292.44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88.35%,比上年末提高0.07个百分点。也就是说,城镇常住人口292.44万人的中山系Ⅱ型大城市。也就是说中山要全面取消落户限制。

2018年1月19日,中山正式出台政策,明确规定积分制受理不再包括入户。就在取消积分入户不久,中山又公布了《中山市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新政进一步放宽入户门槛。该方案提出,积极有序推进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为此,该方案规定了无自有住房也可以落户中山、放开放宽重点群体落户限制等。

梅州:基本取消落户限制

据梅州市公安局介绍,梅州城区常住人口为97万人左右,常住人口和户籍人口都处于上升阶段。该局相关科室负责人介绍,近年来,梅州基本取消了落户限制,除了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录用的政策性落户外,落户人只要在梅州城区购房、自建房或者有合法稳定住所并就业满3年且购买社保满3年就可以申请落户,可以说基本实现了“零门槛”。

(来源:羊城晚报)

司法部出台意见

争取解决农民工欠薪问题 行政法规年内出台

据中新网消息 司法部近日出台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有关工作的意见。意见指出,要加快推进保障工资支付立法,争取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的行政法规年内出台。

意见提出,要加快推进保障工资支付立法。司法部将积极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展工资支付立法调研,主动提前介入,指派专人跟踪了解情况。要聚焦工程建设领域市场不规范等现象、拖欠工资违法成本太低等欠薪原因,重点研究,对症施策,进一步明确工资支付责任,加大对拖欠工资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平衡好企业发展与个人权益保护等问题,切实提高立法的针对性、科学性和时效性。要提速立法,抓紧审查修改工作,尽快提请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争取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的行政法规年内出台。

此外,意见还提出多方面举措推进根治欠薪,包括:强化劳动监察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深入开展农民工劳动合同普查与体检,推动欠薪纠纷从集中化解到及时就地化解,专项做好根治欠薪领域的普法与依法治理,全力做好欠薪维权法律援助工作,创新做好公证服务根治欠薪工作,统筹做好欠薪维权各项法律服务工作。

意见还要求各地司法部门,积极与财政、人社、银行等部门做好沟通衔接,形成根治欠薪工作合力,提高工作效率,优化工作效果。要形成长效机制,深入开展实地调研,摸清重点难点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注重运用信用手段,加大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工作力度,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健全预防和解决欠薪问题的长效机制。

39个职业 有了新的技能标准

据中工网消息 人社部办公厅近期颁布一批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涉及39个职业。其中,劳动关系协调员等16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由人社部办公厅单独颁布。另外23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人社部正在同有关部门会签,随后联合颁布。

据了解,这是人社部继去年12月颁布中式烹调师等首批职业技能标准后,集中颁布的第二批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新标准颁布后,原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同时废止。这16个新标准包括劳动关系协调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育婴员、保育员、无机化学反应生产工、有机合成工、尿素生产工、农药生产工、染料生产工、玻璃纤维及制品工、井下支护工、矿山救护工、铸造工、金属热处理工、压缩机操作工、工业废水处理工。

人社部有关负责人介绍,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快职业标准开发,除分批制定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外,还将指导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牵头开发行业企业评价规范,推动普及面广社会性强且成熟的行业企业评价规范成为国家职业技能标准。